

是否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销售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，查看经营档案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依据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可进行立案调查。

1. 未建立经营档案
2. 经营档案未包括产地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
3. 经营档案未包括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的
4. 经营档案未包括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来源、销售去向、销售数量的。

四、说明

1. 产地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，查看产地检疫合格证。
2. 调运检疫证明原件或者复印件，查看植物检疫证书。
3. 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来源、销售去向、销售数量查看相关纸质或者电子记录。

五、附件

1.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

2. 依据条款：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销售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应当依法建立经营档案。经营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产地检疫或者调运检疫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；（二）农作物种子、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来源、销售去向、销售数量。

《北京市农业植物检疫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，销售农作物种子、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建立经营档案的，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可处 2000 元以下罚款，对个人可处 200 元以下罚款。